

2.7.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

2.7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：苏州大学附属中学）的（项目名称：2025 苏大附中直饮水机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2025 苏大附中直饮水机采购项目-温热直饮水机 1），属于 工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广东顺德爱隆节能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55.5577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663.492629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：2025 苏大附中直饮水机采购项目-温热直饮水机 2（核心产品）），属于 工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广东顺德爱隆节能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55.5577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663.492629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标的名称：2025 苏大附中直饮水机采购项目-温热直饮水机 3），属于 工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广东顺德爱隆节能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55.5577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663.492629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标的名称：2025 苏大附中直饮水机采购项目-富氢温热直饮水机），属于 工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广东顺德爱隆节能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55.5577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663.492629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馨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6 月 27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若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个货物采购标的的，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由中小企业制造。声明函中未包含采购的所有货物的制造商的，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